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 號  
 保存年限  
 函 收 文 字 號 第 202 號  
 111年7月22日  
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許美娟

電話：07-7134000\*6236
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111-07-7134000  
 藥政科  
 許美娟  
 劉亮君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702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一、文擬存查
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毅有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適維肝膠囊200毫克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5232號）等4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7月4日新北衛食字第1111225628號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毅有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適維肝膠囊200毫克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5232號）等4張藥品許可證，因屆期未申請展期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6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6353號公告註銷。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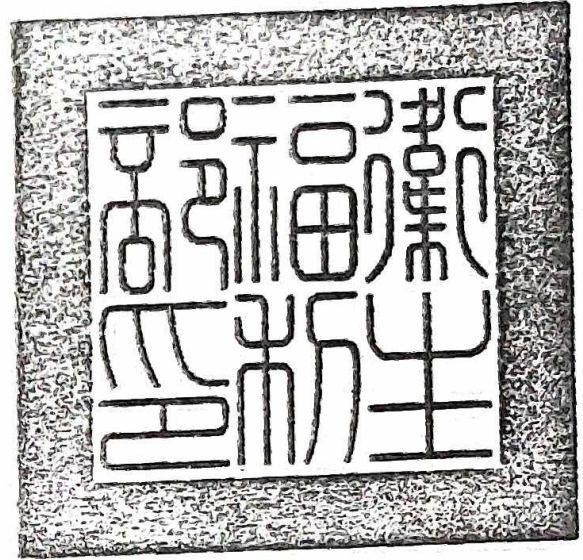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  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  
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06353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毅有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4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：

(一)「適維肝膠囊 200 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232號)。

(二)「舒痛停持續性藥效錠 200 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416號)。

(三)「美樂骨錠7.5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24489號)。

(四)「樂憂平膜衣錠20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24580號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